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购〔202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加快推进电子保函工作的通知

盟本级各预算单位、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市（开发区）
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加快推进电子保函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2〕150号）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
子保函应用工作，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
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
购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规范保证金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关于兴安盟政府采购
领域取消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要求，自兴安盟政府采
购业务系统2021年1月1日切换使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后，在政府采购领域取消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特殊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需经监管部门批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一律不得收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推进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对诚信记录好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最高收取比例不得超过5%**），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对于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规范收取、存放、按时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电子保函替代应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应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制度和技术优势，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履约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应积极推动履约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应用，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

函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三、规定期限内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压缩退还期限，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时间。

四、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逾期有关规定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进行核实和结算。延迟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未作约定的，支付逾期利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严禁扩大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范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不得扩大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范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同级国库。

六、切实加强保证金监督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更好地完善和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将保证金管理纳入内部控制制度，对照制度要求、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查找风险点或易错点、落实防控措施。采购人应落实主体责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的部署要求，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规定的政策宣传，切实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履约保证金，打造政府采购领域最优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要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既要宣传好的经验，也要曝光差的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以及逾期未退还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要加快清退返还。不能退还的，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同级国库。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监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或恶意拖延、久拖不退的典型案列，予以公开曝光。对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要及时认真核实处理，建立限期解决和反馈制度，务必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对未按要求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重点跟踪，限期整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